

#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双发改价费〔2025〕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2025年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双牌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5〕190号）文件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5〕189号）、《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2025年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永发改价调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调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价格调整额度及终端销售价格

我县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在原执行标准（5.407元/立方米）的基础上下调0.497元/立方米，即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最高不超过4.91元/立方米。

## 二、调价时间

本次价格调整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，期间若有新的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公司应加大政策宣传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。

2、公司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，优化气源采购价格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加强供需衔接。

3、公司应严格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最高限价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5年7月31日

